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1樓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A) 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下列各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i) 通過股本削減的方式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繳足股本0.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的面額或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統稱為「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統稱為「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及規例（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用作可分派儲備，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絀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 (iv)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統稱為「股本合併」）；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及作出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或在其他方面由此產生及／或其相關者，或使之生效。

B) 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同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1」）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其隨附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表格（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1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1，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1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1發行可換股債券1；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8,125,000股合併股份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1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1」）；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1和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債券1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1及／或使其生效。」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智益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2」）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其隨附之建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表格（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2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2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2發行可換股債券2；
-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93,750,000股合併股份或於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2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其他數目的股份（「換股股份2」）；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事項及行動，以實行認購協議<sup>2</sup>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倘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以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sup>2</sup>和發行及配發於行使可換股債券<sup>2</sup>所附之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sup>2</sup>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此等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押後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